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護字第120號

聲 請 人 嘉義縣政府

法定代理人 翁章梁

相 對 人

即受安置人 A (真實姓名、住所詳卷，現安置中)

法定代理人 B (真實姓名、住所詳卷)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准將相對人自民國一一四年八月廿五日起，延長安置參個月。

二、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本件聲請事實及理由詳附件聲請狀所載，經斟酌相對人為嬰幼兒，相對人母親目前與現任同居人同住，惟同居人有多重個人議題，同居人家庭對相對人母親接納度低，並明確表達不同意將相對人接回照顧，而相對人母親身心狀況並不穩定，目前尚無工作與經濟自立能力，亦缺乏具體照顧教養相對人之規劃與行動力，其未來住處穩定性尚待追蹤，自立生活能力與整體親職教育功能均待重建提升，復與原生家庭親屬關係疏離，無其他適當親友可提供相對人安全保護及照顧，相對人母親已有意願出養相對人等情形，有嘉義縣社會局兒少保護個案訪視報告附卷可憑；再者，相對人母親經本院通知其就延長安置限期表示意見，迄逾期仍未具狀表示意見等情，亦有本院送達證書、家事紀錄科收文資料查詢清單附卷可憑。經本院審酌後，聲請人之聲請符合法律規定，為提供相對人安全及穩定生活照顧之教養環境，應對其延長安

01 置，妥予保護。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延長安置，應予准許，裁定
02 准予延長安置三個月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4 日
04 家事法庭 法官 李文輝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
07 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4 日
09 書記官 連彩婷